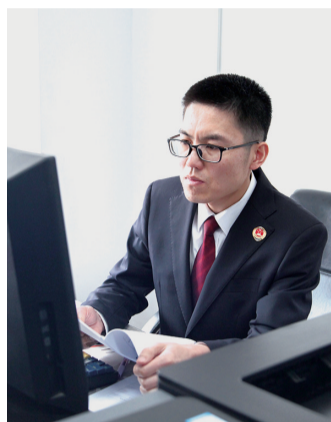


果切也应该有“出生日期”

核心提示

HEXINTISHI

“检察官，果切是否需要标注制作时间？没标注制作时间的果切如何确保食材新鲜、食用安全呢？”今年3月，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提出的有关果切食品安全方面的疑问。



办案人：张宝印
职务：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

收到线索后，我院干警迅速开展研判，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等规定，明确果切

作为鲜切水果制品，属于即食食用农产品，应当如实标明具体制作时间。

同时，经咨询我院食品安全领域的特邀检察官助理，得知果切一旦超出安全食用期限，可能滋生细菌或其他微生物，消费者食用不新鲜的果切，会危害身体健康，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我院于3月13日立案并开展调查取证工作。通过联合“益心为公”志愿者对辖区内的果切销售者进行走访，发现辖区内大部分果切销售者都未标明果切具体制作时间。

在与果切销售者交流过程中，部分销售者认为自己办理了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制作果切、果捞属于餐饮服务，可以不标明具体制作时间。

随行的特邀检察官助理对这一说法并不认可，表示仅进行水果和果切的销售不属于实际从事餐饮服务，即使办理了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仍应当标明制作时间。

随后，我院向市场监管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要求对果切等即食食用农产品销售

者未标明具体制作时间的行为进行规范，并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市场监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进行整改，向涉案果切销售者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整改。经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跟踪观察，涉案果切销售者已整改完毕，果切均已标明制作时间。

为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社会治理效能，最大限度守护民生，我院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出台《沈河区关于规范水果切（捞）标签标识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明确食品销售者经营果切等即食食用农产品应当制作包含食品名称、价格、加工制作日期内容的标签，未依法标明具体制作时间等信息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为辖区内即食食用农产品标签标识的执法提供指引。

自“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我院广泛收集民生线索，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案件，已立案办理食品安全等领域案件10余件。接下来，我院将重点加强民生司法保障，运用法治“力度”切实提升民生“温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本报记者 邵小桐 整理

邻里土地分界难 联动调解化心结

核心提示

HEXINTISHI

在外省打工多年的调兵山市晓南镇某村村民张某（今年72岁）和其老伴将自己的31根垄地租给他人耕种，2020年，老两口返回家乡后收回耕地，但是少了6根垄。张某害怕因为这事让患有心脏病的老伴上火，于是选择了息事宁人。可令他没想到的是：2021年春耕时，他发现自己家的地在去年的基础上又少了1根垄，2022年又少了2根垄，2023年又少了1根……



办案人：张翼
职务：调兵山市司法局晓南司法所所长

“不能因为我老实就这么欺负我，我活了70多岁太憋屈了，不如死了呢。”在村委会，张某情绪激动，请求大家为其做主。

我接到村委会线索后，第一时间来到村部，向张某了解情况。

原来，张某家所在耕地的一整块地由10户村民耕种，由于村民在该地块两侧开荒种地边界无法确定，使得这10户村民之间耕地边界混乱，造成张某家耕地少了10根垄。

“这10户村民家耕地边界都比较模糊，需要多部门联动，公开公正协同解决。一定帮张某找回被占的10根垄。”

5月9日，我组织晓南镇综治办、调兵山市公安局晓南派出所、农村经营事务服务中心及某测量公司专业工作人员在村部召开调解联席会议。

经过协商，各方达成如下共识：根据村级台账，由熟知地况、地貌的村委会主任梳理土地台账，由某测量公司工作人员现场测量，大家共同见证。

会后，晓南司法所会同村委会召集张某等10户村民共同到地里实地测量，张某的上家高某家耕地多出4根垄，下家路某家的耕地多出6根垄。

“张某的年纪大了，你们同村住，应该给予关照，再说了，张某土地承包权受法律保护。”“依照法律规定，张某有权向你们追缴他这些年的损失……”

我对张某、高某、路某细心地进行了讲解和劝导，高某、路某意识到侵占他人土地是错误的，损害了张某合法权益，并表示以后不再侵占张某的土地。张某也表示愿意给付高家和路家今年已耕种土地的种子化肥款。最终达成了如下协议：上家高某同意退还张某4根垄，由张某补偿其今年已耕种的种子化肥款200元。下家路某同意退还张某6根垄（不要张某补偿今年已耕种的化肥种子钱）。最后，张某与高某、路某在共同认可的协议上签了字。

调解结束后，张某拦住我们，非要请吃饭表示感谢，被我们婉言谢绝。

本报驻铁岭记者 江海峰 整理

武装特警陪出走男孩聊梦想

核心提示

HEXINTISHI

夜里，14岁男孩离家出走，民警迅速锁定他乘坐的大巴车，巧施妙计将他带下车。给他买食物，跟他聊梦想，让孩子卸下了防备。



办案人：程啸
职务：本溪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三大队东芬武装巡逻组三级警长

5月5日晚7时许，我们巡逻组接到本溪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紧急指令，本溪满族自治县一名14

岁男孩离家出走，要求我们巡逻组立即配合本溪满族自治县公安局开展寻找工作。

接到警情后，我迅速与本溪县公安局沟通，得知男孩正乘坐大巴车驶向本溪市内。我立刻与大巴车司机取得联系，得知车上两名年轻乘客，其中一人外貌特征与失踪男孩相似。

我细致询问了车辆位置，嘱咐司机务必确保孩子的安全，不能让孩子单独下车，并和他约定了一个安全的见面地点。同时，我带领队员们急速驱车前往约定地点。

大巴车到达后，我们迅速登车开展排查工作。车上有两个男孩，但我的目光很快落在了一名身穿白色外套的男孩身上，只因孩子的神色间透露着一丝不安和迷茫。

我走近他，轻声问道：“小伙子，你是不是姓宋？”

男孩的戒备心被激起，紧张地摇头否认，不解地问：“你们干什么？”

我临时想出一个“理由”，故作神秘地对他说：“有一项重大事件需要你保密，来吧，下车配合我们一下！”

我能看到男孩的眼中有困

惑也有恐惧，但他还是跟着我下了车。

回到巡逻方舱，我得知男孩还饿着肚子，便为他买来了面包、烤肠等。男孩卸下了防备，边吃边跟我交谈起来。

从学校切入，慢慢聊到他的朋友、家人和梦想。渐渐地，男孩打开了心扉。他说父母只关心他的成绩，让他觉得很不开心，因为学习压力太大，他也不知道怎么办好，就从家里跑了出来。

我和他聊了很久，给他讲学习的重要性，讲实现梦想需要付出努力，也让他学着多体谅父母的不易。最终，孩子点了点头。

此时，男孩的母亲急匆匆地赶来了，见到孩子安然无恙，流着泪一直对我鞠躬道谢。见她情绪激动，我扶她到孩子身边坐下，劝说道：“平时不能只关心孩子的学习，更要关注孩子的情绪，多和孩子沟通，了解孩子的想法……”男孩的妈妈一边擦泪一边点头。

送别这对母子时已是深夜。离开时，我看见男孩悄悄牵起了妈妈的手。

本报驻本溪记者 刘妍 整理